□新生 □舊生 □復學生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長庚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獎助學金申請表** | | | | | | | | |
| 學院 | | □醫學院 □工學院 □管理學院 □智慧運算學院 | | | | | | |
| 系所 | |  | | | 年級 |  | | |
| 學號 | |  | | | 姓名 |  | | |
| 手機 | |  | | | E-mail |  | | |
| 入學年 | |  | | | 是否曾休學 | □否 □是： （註明休學學期） | | |
| 申請資格並提供證明文件（**申請者填寫**） | 項目 | | | 本學期 | | | | 補發（112-1） |
| 學雜費獎助（限學碩士學程生） | | | □ | | | | □ |
| 生活費獎助（學碩士學程生） | | | □ | | | | □ |
| 生活費獎助（非學碩士學程生） 請見注意事項1. | | | □ | | | | □ |
| ＊相關證明（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交與系上）  原學士班畢業成績 %。  英語能力成績證明-測驗名稱： 分(級)以上；通過時間 年 月  日。 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： 分（新生免填）。  ＊注意事項  1.**112學年度碩士班非學碩學程生生活費獎助學金核定25名於第一學期額滿，恕不受理申請。**  2.若有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（含企業實習獎助學金、實習津貼等）者，除學雜費獎助學金外，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。  3.英語證明含iBT托福61分以上、ITP托福500分以上、TOEIC 650分以上、IELTS 5.0級以上、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-English）平均65分、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（Linguaskill Business）145分以上（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（BULATS）45分以上）之成績擇一。  4.獎助期間內，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即可續獎。未達規定者，若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，可再提出申請。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本人已明瞭本校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利聲明，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料於獎助學金相關業務，且概不退件。  二、符合資格者每學期依公告時間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就讀碩、博士班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。  三、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、退學或未完成註冊者，本校得停止獎助。若不符申請資格，或不符各碩、博士班規範者，本校得撤銷其受獎資格，並要求受獎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。  四、實驗（研究）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（每學期80小時）簽名後備查。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由各碩、博士班留存備查。  五、第一次資格考未通過之博士生，在六個月內第二次資格考試通過後，如有缺額，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。  🞏本人已充分了解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。  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初審意見（**系所填寫**） | 項目 | | 資格通過與否 | | | | | |
| 學雜費獎助 | | □是 | | □未申請 | | □否，請說明： | |
| 生活費獎助 | | □是 | | □未申請 | | □否，請說明： | |
| 補發學雜費獎助 | | □是 | | □未申請 | | □否，請說明： | |
| 補發生活費獎助 | | □是 | | □未申請 | | □否，請說明： | |
| 系（所）經辦：  系（所）主管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

※申請流程：申請人→系（所）。

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料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不轉做其他用途，亦不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守本校資料保存與安全控管辦理。